

通数据审批〔2025〕231号

市数据局关于康塞尔默乐器（启东）有限公司 西洋乐器及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康塞尔默乐器（启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西洋乐器及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公司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位于南通市启东经济开发区华石路、引河北路北侧，拟建设联合厂房及配套公辅设施，主要工序为机械加工、后处理、抛光/电镀/清洗、喷涂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单簧管 3 万支/年、萨克斯 3 万支/年、铜管乐器 2 万支/年以及长笛 2 万支/年的生产能力。公用及辅助工程、环保工程详见《报告书》表 3-3，产品方案及电镀产线规模详见《报告书》表 3-4 及表 3-5。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减污降碳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确保项目的电镀、喷涂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分别设置含铜废水、含镍废水、含氰化物废水、含铬废水以及综合废水处理装置，对不同性质的废水分类收集处理，本项目含一类重金属废水管道均设置为明管或架空，生产废水经相应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再次处理全部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长江，废水处理措施详见《报告书》表 3-19。废水污染物 COD、BOD₅、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B 等级标准。回用水 COD_{Cr}、总氮、总磷、石油类参考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表 1 洗涤用水限值，详见《报告书》表 2-11。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烧焊废气、机械抛光废气由各自的集气罩收集，然后统一经中央湿式除尘系统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18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喷漆柜自带过滤系统过滤后由风机收集，烘干废气由烘道密闭收集，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以上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系统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18 米高 2#排气筒排放；酸洗废气、活化酸性废气、镀镍酸性废气、镀铬废气由顶吸风及侧吸风装置收集，然后经碱液喷淋塔系统进行处理，其中镀铬废气先经铬酸回收器回收后进入碱液喷淋塔系统，最后通过 18 米高 3#排气筒排放；氰化镀铜废气、镀银废气、镀金废气由顶吸风及侧吸风装置收集，然后经喷淋塔（含氧化剂）系统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2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热风炉设置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5#排气筒排放；蒸汽发生器设置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18 米高

6#排气筒排放。加工中心设备运行过程全封闭，经自带油雾净化器收集净化后车间内排放。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2#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中表 1 限值，排放的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限值；3#排气筒排放的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铬酸雾、基准排气量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表 5、表 6 限值；4#排气筒排放的氯化氢、基准排气量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表 5、表 6 限值；5#排气筒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表 1 限值；6#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中表 1 燃气锅炉限值。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氰化氢、铬酸雾、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3 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新改扩建二级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详见《报告书》表 2-10。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其中东厂界紧邻华石南路执行表 1 中 4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置或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其中下沉式卸料区列入重点防渗区。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对新建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构建“风险单位-管网、应急池-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池、应急水囊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强化与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防控体系的有效衔接，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启东经济开发区污水专项规划（2024-2035）》中规划建设的工业污水压力管网及启东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预处理单元 1000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未完工前，本项目不得投产。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废水总排口安装流量计。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项目为新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3255/3255$ 吨、化学需氧量 $\leq 1.217/0.163$ 吨、氨氮 $\leq 0.089/0.016$ 吨、总氮 $\leq 0.119/0.049$ 吨、总磷 $\leq 0.015/0.002$ 吨、悬浮物 $\leq 0.651/0.033$ 吨、生化需氧量 $\leq 0.743/0.033$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

有组织废气：VOCs $\leq$ 0.0767 吨、颗粒物 $\leq$ 0.0762 吨、二氧化硫 $\leq$ 0.002 吨、氮氧化物 $\leq$ 0.0258 吨、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00004 吨、丙烯腈 $\leq$ 0.00072 吨、1,3-丁二烯 $\leq$ 0.00072 吨、苯乙烯 $\leq$ 0.00096 吨、HCl $\leq$ 0.0181 吨、硫酸雾 $\leq$ 0.0152 吨、氰化氢 $\leq$ 0.0069 吨、铬酸雾 $\leq$ 0.000145 吨。

无组织废气：VOCs $\leq$ 0.0726 吨、颗粒物 $\leq$ 0.0766 吨、氮氧化物 $\leq$ 0.0005 吨、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0001 吨、丙烯腈 $\leq$ 0.0018 吨、1,3-丁二烯 $\leq$ 0.0018 吨、苯乙烯 $\leq$ 0.0024 吨、HCl $\leq$ 0.0095 吨、硫酸雾 $\leq$ 0.008 吨、氰化氢 $\leq$ 0.0036 吨、铬酸雾 $\leq$ 0.000153 吨。详见《报告书》表 3-35。

五、本项目建成后，项目注塑车间、电镀车间边界往外各扩 50 米作为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

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八、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九、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5 年 8 月 8 日